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6 日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0 元/股。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